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7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 财务报表列示不正确。你公司将应收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头风）的债权 2.66 亿元、应收 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加拿大优势）的债权 3.85 亿元在“预付款项”中列报。经查，九头风及加拿大优势承诺通过油气资产抵债方式清偿对你公司的债务，后续也无相关供货安排。前述债权已不具备预付款性质，应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你公司会计处理不正确。

2. 应收债权减值准备计提不足。九头风及加拿大优势均是武汉市绿能天然气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你公司披露对前述 2 家公司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作为整体债权一并考虑坏账损失。经查，你对应收九头风的其他应收款已按照 5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但对于九头风所欠你公司 2.66 亿元、加拿大优势所欠你公司 3.85 亿元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不足。

3. 预计负债计提不足。经查，你公司所涉及的 2.38 亿元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判决或仲裁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且后续不涉及再审等情况，但你公司仅按 20%的比例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不足。

4. 合并范围不正确。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显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能）已不纳入合并范围。经查，武汉中能、湖北合能存在募投项目，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后续该交易存在被撤销的可能性。截至 2020 年年报披露日，因前述 2 家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你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且交易对手方在股权处置、资产处置以及分红等方面权利受限。你公司对武汉中能、湖北合能财务报表不予合并的依据不足，合并范围不正确。

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存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及时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我局将把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严谨性。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